**南京市水务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京市水务局

2021年1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487036500)

[1.1 编制目的 - 1 -](#_Toc487036501)

[1.2 编制依据 - 1 -](#_Toc487036502)

[1.3 适用范围 - 1 -](#_Toc487036503)

[1.4 工作原则 - 2 -](#_Toc487036504)

[1.5 应急预案体系 - 3 -](#_Toc487036505)

[2事故风险与事故界定 - 3 -](#_Toc487036506)

[2.1 事故风险类型 - 3 -](#_Toc487036507)

[2.2 较大涉险事故 - 3 -](#_Toc487036508)

[2.3 事故等级 - 4 -](#_Toc487036509)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4 -](#_Toc487036511)

[3.1 组织机构 - 4 -](#_Toc487036512)

[3.2 机构职责 - 5 -](#_Toc487036513)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6 -](#_Toc487036514)

[4.1 预警 - 6 -](#_Toc487036515)

[4.2 信息报告 - 7 -](#_Toc487036516)

[5 应急响应 - 8 -](#_Toc487036517)

[5.1 响应分级 - 8 -](#_Toc487036518)

[5.2 响应程序 - 8 -](#_Toc487036519)

[5.3 处置措施 - 8 -](#_Toc487036520)

[5.4 应急结束 - 9 -](#_Toc487036521)

[6 信息发布 - 9 -](#_Toc487036522)

[7 后期处置 - 10 -](#_Toc487036523)

[7.1 善后处置 - 10 -](#_Toc487036524)

[7.2 应急处置总结 - 10 -](#_Toc487036525)

[8 保障措施 - 10 -](#_Toc487036526)

[9 应急预案管理 - 10 -](#_Toc487036531)

[附件1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1](#_Toc487036531)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南京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江苏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务局系统直接负责的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区水利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水务局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和行业指导要求，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灾害（如洪水、台风、地震等）、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水务工程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1.4.2 属地为主，积极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不同等级，由区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市水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按照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1.4.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

**1.4.4 科学决策，快速应对**

加强事故原因的分析研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快速响应机制；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市水务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局各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局直属各单位和局直接组建的项目法人等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上述各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保持衔接。

2 事故风险与事故界定

**2.1 事故风险类型**

根据工作实际，市水务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存在于市水务局直接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直管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水文勘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工程造成损坏、对财产造成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各类事故风险。

**2.2 较大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重要水利水务设施、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含本数。

**2.3 事故等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为：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机构**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为局安委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为局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局安监处。现场指挥部一般由现场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组成。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见附件1。

**3.2 机构职责**

**3.2.1 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领导、协调和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组建现场指挥部，明确指挥、副指挥，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现场处置条件和支撑。

（3）启动本预案，明确响应级别，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影响处理等善后工作及其他工作。

**3.2.2 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领导机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处置相关信息，报告领导机构。

（3）承办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日常工作，开展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以及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事故的产生原因、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及时制定救援措施和处置方案。

（2）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成员进行补充完善，必要时也可再成立其他工作组。

（3）根据制定的处置方案，明确各工作组的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传达、落实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5）收集、汇总事故现场信息，并及时上报。

（6）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对事故调查、善后处理、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等工作提出建议。

（7）作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对市水务局直接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直管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水文勘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作出应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及时向各工作岗位人员发出预警。若预判可能影响周边单位和人员，应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必要时应向市水务局和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接到信息报告后，局安委会应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决定是否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指导排除险情。险情解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解除预警，并视情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市水务局设立信息接收电话，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和通报。

电话：025-52367888；传真：025-57715400。

局安委会办公室、值班室或局其他相关处室（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局安委会作出汇报。

**4.2.2 信息上报**

局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市政府和水利厅事故信息上报规定以及《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向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作汇报。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预案进行报告，其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补报有关事故定性和调查处理结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7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事故报告方式：采用电话快报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时间先行电话快报，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4.2.3 信息传递**

局安委会还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作出通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等级，市水务局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和III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启动I级响应，由局安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一般事故，启动II级响应，由局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启动III级响应，由局安委会副主任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程序**

局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立即组织紧急会商，通报基本情况，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确定响应等级。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牵头人员和组成人员。明确赶赴现场时间、方式，需调配的车辆、物资、设备和经费等应急资源。

**5.3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后，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风险，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1）根据“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与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协调和配合，积极提供专业应急技术支持。

（2）尽快了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灾害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事故处置方案和进展情况、事故救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局安委会的总体决策部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事故处置方案、措施和任务分工。根据需要，协调调动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

事故处置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便于操作。采取的措施应优先抢救人员，遏制产生重大社会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将事故产生的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及时向局安委会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并根据局安委会的最新指令或现场处置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5.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以消除后，根据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现场指挥部向局安委会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局安委会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配合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局安委会可根据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或根据社会舆情态势，指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情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现场指挥部协助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做好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修复重建、善后赔偿等工作。局安委会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7.2 应急处置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产生、信息传递、现场处置、预案执行、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局安委会。

8 保障措施

启动本预案所需的通信与信息、应急队伍、应急专家、物资装备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由市局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度安排。

9 应急预案管理

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培训、演练和修订工作，并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成员单位

局安委会

日常办事机构（基建（安监）处）

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

水资源管理处

农村水利处

河长制综合处

生态河湖处

工程运行管理处

行政审批服务处

财务处

规划计划处

南京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市供水节水管理中心

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离退休干部处

机关党委

人事处

排水管理处

污水设施建设处

供水管理处

水环境建设处

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指挥、副指挥）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其他组（视情设置）

专家组